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自然资规征补[2020]第0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7批次实施方案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地块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安排的社会保障费用	青苗费	附着物	合计
			70%农用地补偿费	其余土地补偿费	16周岁以下	16周岁-60周岁	60周岁以上				
1	永红街道宣塘村	0.6391	3024	292368	0	0	0	0	216	按实结算	295608
2	永红街道宣塘村冯家组	0.4738	159196.8	68227.2	105000	210000	0	459702	11371.2	按实结算	1013497.2
3	永红街道宣塘村张家组	0.1989	66830.4	28641.6	0	70000	0	153234	4773.6	按实结算	323479.6
合计		1.3118	229051.2	389236.8	105000	280000	0	612936	16360.8	按实结算	1632584.8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钟楼区钟政发[2015]44号文件执行。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八、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或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7025808

